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 順 瑞 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建 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 及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本通函隨附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刊載。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6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6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8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董事責任	9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0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15
附錄二 一 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6-17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2026年年報」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並建議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禧先生

馬希聖先生

丘嘉榮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馬來西亞

主要營業地點

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4樓

1406-08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及
- (g)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6年年報，而2026年年報將於2026年9月30日向股東寄發。2026年年報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組成。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

故此，Loh Swee Keong先生及邱家禧先生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膺選連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Loh Swee Keong先生(「**Loh先生**」)及邱家禧先生(「**邱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有關提名人的以下背景資料及特質：

- (a) Loh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
- (b) 自2016年10月起，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2007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內部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於銀行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Loh先生及邱先生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的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5年11月21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i)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567,632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313,52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5年11月21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567,632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1,656,763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場情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註銷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就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0日。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謹啟

2026年9月30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567,63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567,63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656,763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董事將於相關時間根據當時情況決定於任何場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條款。

4. 資金來源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之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26年5月31日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 行使購回授權 前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發行 時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Merchant World」)	實益擁有人	2,911,200股 普通股(L)	17.57%	19.52%
Loh Swee Keong 先生 (「Loh 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1,200股 普通股(L)	17.57%	19.52%
Woon Sow Sum 女士 (「Woon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911,200股 普通股(L)	17.57%	19.52%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Elite」)	實益擁有人	1,961,010股 普通股(L)	11.84%	13.1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 行使購回授權 前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發行 時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羅鳳原先生(「羅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1,010股 普通股(L)	11.84%	13.15%
鄭麗華女士(「鄭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961,010股 普通股(L)	11.84%	13.15%
李明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5,272股 普通股(L)	16.45%	18.28%
蔡尚圻	實益擁有人	1,248,300股 普通股(L)	7.53%	8.37%

以上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567,632股計算。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Merchant Worl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oh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先生被視為於由Merchant Worl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on女士為Lo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Loh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reater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鄭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羅先生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	22.50	13.48
7月	38.00	18.90
8月	37.60	29.00
9月	36.48	29.70
10月	36.00	28.98
11月	32.20	18.10
12月	28.60	22.66
2026年		
1月	26.46	16.33
2月	20.12	15.68
3月	18.01	7.50
4月	12.19	8.38
5月	10.78	7.50
6月	8.30	4.65
7月	8.30	3.10
8月	4.78	3.50
9月	3.75	3.00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未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於2026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6年10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審批年度預算建議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Loh先生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Loh先生於1985年11月於馬來西亞霹靂州江沙縣的Tsung Wah National Type Secondary School完成中學第五級課程。

於成立本集團前，Loh先生於1989年以Jackson Trading的名稱成立一家獨資企業，當中彼主要向馬來西亞的建築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1993年3月，Loh先生共同創辦Target Precast(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主要向建築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與客戶洽談業務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1995年，Loh先生採用當時現有技術首次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模具，並開始為客戶生產及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禧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2007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彼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從事能源交易業務。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6年7月19日開始，並將一直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年度已付邱先生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的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薪酬將每年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的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Loh Swee Ke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邱家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連同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26年9月30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0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Loh Swee Keong先生及邱家禧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sktarget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其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查詢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郵箱enquiry@targetprecast.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共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